

绿色保险（十六）

危废治理企业 信息披露亟需提升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4年8月

引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数量不断增加，在危废治理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焦点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2019年3月21日，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因长期违法贮存危废导致自燃进而引发爆炸，事故波及周边16家企业，共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640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19.86亿元；¹2020年4月2日20时54分，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危废仓库着火；²2021年3月13日5:00左右，仁风镇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危废暂存库着火，过火面积450平方米左右³.....

为了让危废治理企业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责任，加强多方监管，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⁴（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九十九条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推动企业主动公开包括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在内的环境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022年2月8日开始实施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⁵（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要求，企业应当披露包括环责险在内的企业环境信息。且《管理办法》要求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信披名单”）。

因此，纳入信息披露名单的危废治理企业，应当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披露企业的环责险投保信息。

¹ 四川在线，<https://focus.scol.com.cn/zgsz/201911/57383033.html>

² 腾讯网，<https://new.qq.com/rain/a/GDC2020040300345200>

³ 大众网，https://jinan.dzwww.com/qcxw/jyx/202103/t20210313_8114327.htm

⁴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004/t20200430_777580.shtml

⁵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0_963770.shtml

⁶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0110_966488.html

本期报告将通过各省/市/自治区（以下简称“地区”）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以下简称“信披系统”），观察全国（新疆、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危废治理企业在 2023 年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的环责险信息披露情况，分析其投保和披露现状，并提出相应建议。希望借此推动危废治理企业投保环责险的积极性，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打造数据真实可靠、覆盖全面的环责险数据库，为环责险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研究对象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依托收录官方权威数据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⁷，以及地方政府公示的 2023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⁸和各地区建立的信披系统，筛选出 1996 家危废治理企业作为本期报告的研究对象，分布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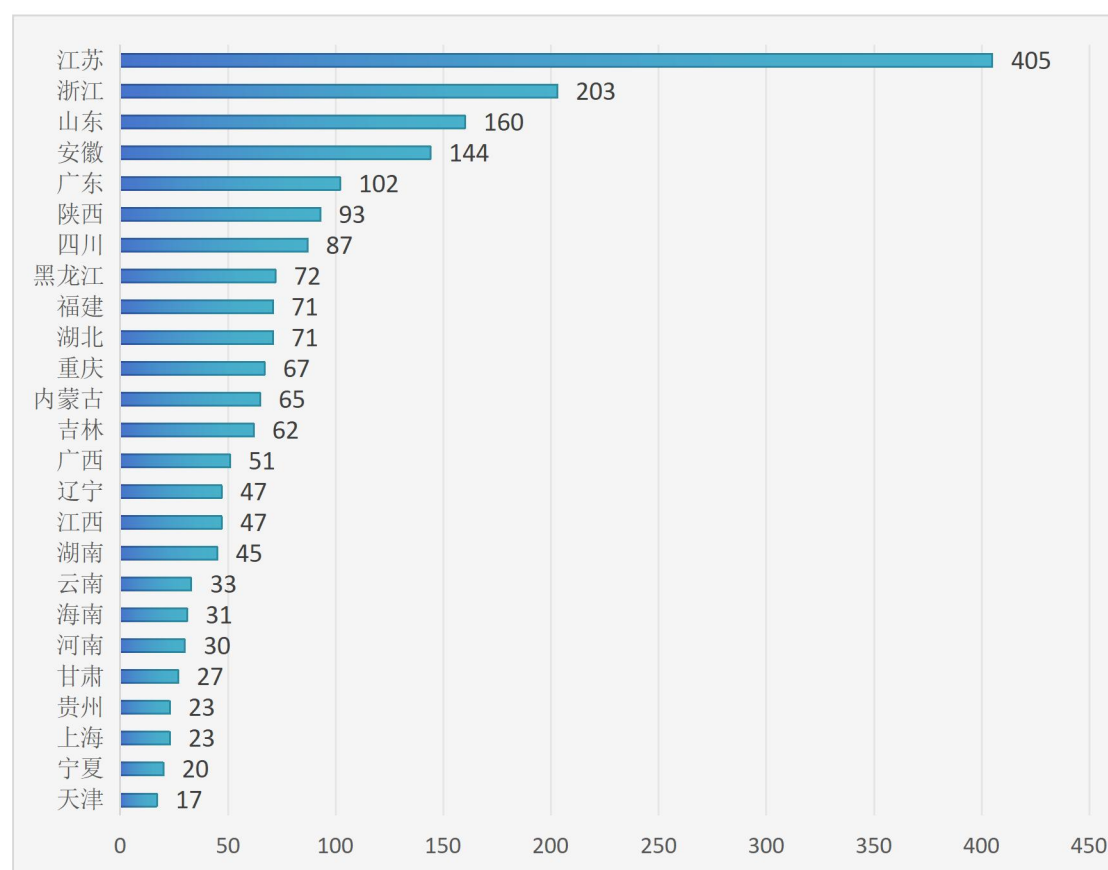


图 1 25 个地区危废治理企业数量（家）

⁷ <https://www.ipe.org.cn/index.html>

⁸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注：北京、河北、青海、山西 4 个省市因信披系统升级无法访问，以及西藏自治区因涉及危废治理企业数量较少，不在本期报告研究范围内。

2、披露情况

通过检索各地区的信披系统，绿色江南发现 1996 家危废治理企业中，未披露环责险投保信息的企业有 967 家，占比接近 50%。另有 5 家企业虽然在政府部门公布的 2023 年环境信披名单中，但在信披系统却未检索到相关信息（以福建鸿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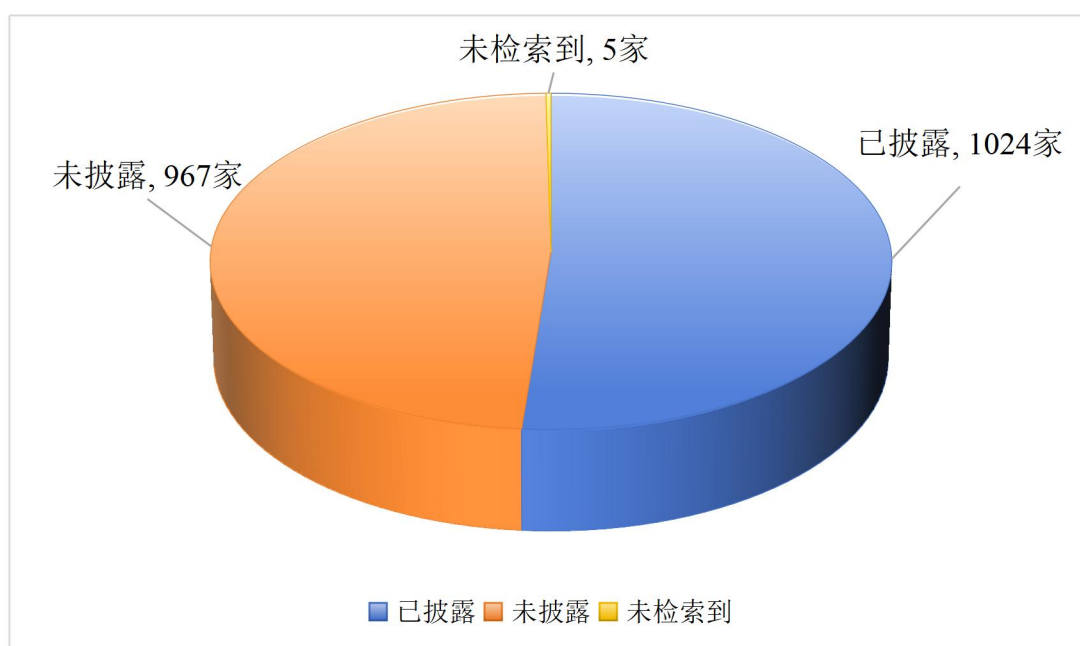


图 2 危废治理企业环责险披露情况

表 1 未检索到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福建杜特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福建鸿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	陆河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宁城石硕金属有限公司
5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66	龙海区	漳州永信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67	龙海区	漳州永信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68	龙海区	漳州程祥气体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69	龙海区	福建鸿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70	龙海区	福建省腾龙工业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图 3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环境信披名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Beta版)

企业填报查询

福建鸿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查询

时间 年份 2023

地区 省份 请选择省份 城市 请选择城市

行业类别 行业类型 请选择行业

序号	省份	城市	年份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操作
暂无数据								

图 4 福建信披系统未检索到福建鸿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问题与发现

3.1 25 个地区均存在未披露环责险的企业

根据观察，本期报告涉及的 25 个地区均有企业未披露环责险信息，其中，海南、陕西、内蒙古及宁夏的危废治理企业均未披露环责险，云南和黑龙江分别仅有 1 家和 2 家危废治理企业披露环责险。另有 8 个地区未披露环责险的企业占比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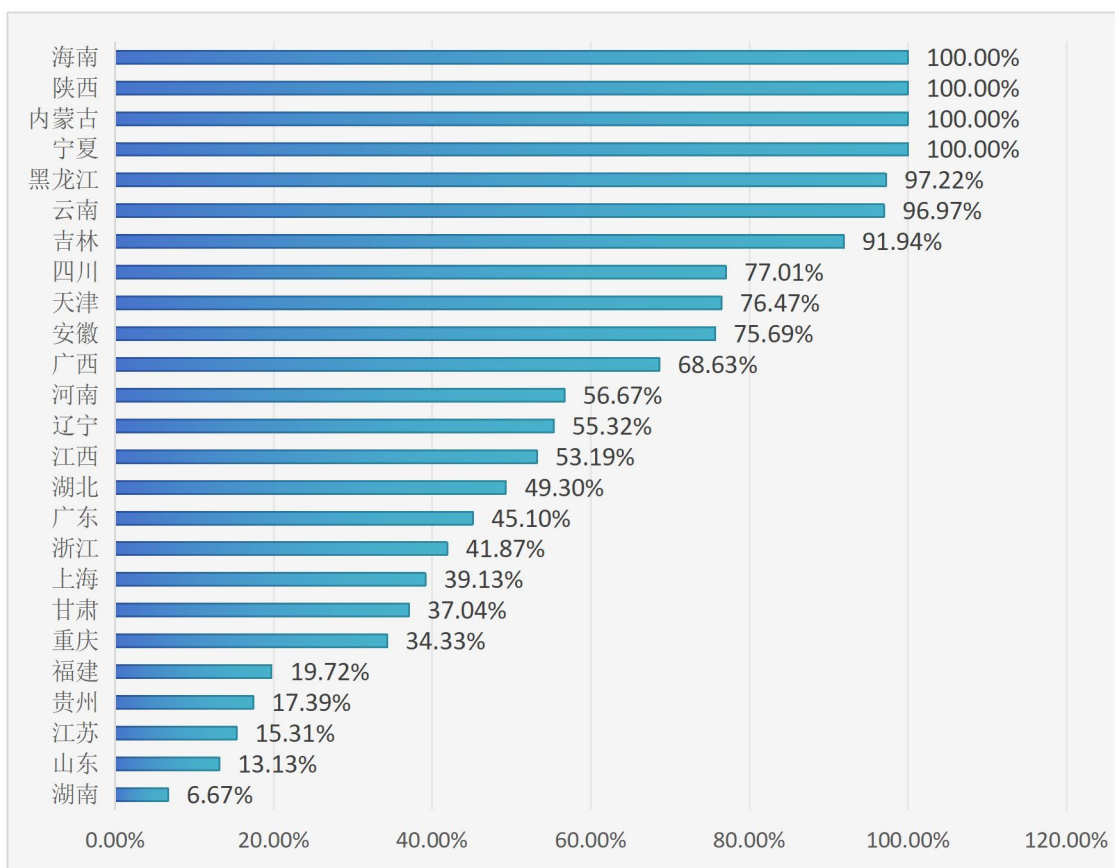


图 5 未披露企业分布情况及占比

3.2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披露缺失

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纳入信披名单的企业在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应披露生态环境违法信息。而本期报告涉及的 1996 家危废治理企业中，有 84 家企业在 2023 年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信息，但其中 32 家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违法信息。（以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例）

2023年1月份行政处罚公示											
时间：2023-02-10 20:20 来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2023年1月份行政处罚公示											
序号	所属县(市)区	处罚单位规范名称(个人)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	责改作出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作出时间	违法事实简述	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号	处罚金额(万元)
1	九台区	吉林省大唐自动焊制科技有限公司	91220181786838891D	王玉林	长环责改字【2022】JT31号	2022-12-12	长环罚字【2023】JT1号	2023-01-09	喷漆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2
2	长春新区	长春优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91220102333946443U	宋朋	长环责改字【2022】XQ21号	2022-12-05	长环罚字【2023】XQ3号	2023-01-16	将污水在线数采仪上的PH计量程由0-14篡改改为0-13，属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8.3
3	市本级	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2010169779628XF	Michael Jung	长环责改字【2023】1号	2023-01-11	长环罚字【2023】1号	2023-01-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危废管理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10

图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处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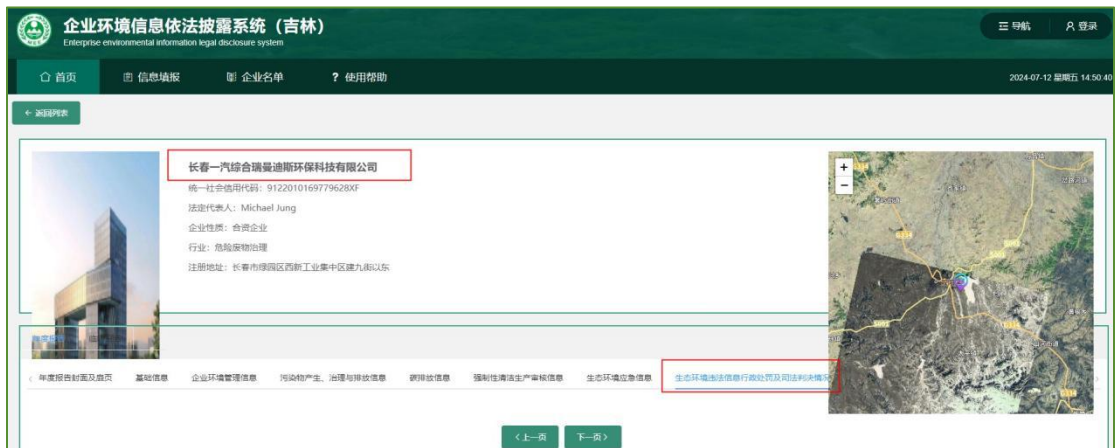


图7 企业在吉林省信披系统中的披露情况

3.3 地方政策助力环责险发展

2024年5月，绿色江南发布绿色保险（十五）《地方环责险政策各有差异》⁹，在十五期报告研究过程中绿色江南发现湖南、山东和贵州一直在持续更新环责险政策，发布的环责险相关政策数量也是最多的。

也因此，在地方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湖南、山东和贵州在25个地区中的未披露率相对较低，其中湖南省的未披露率是25个地区中最低的，45家危废治理企业中仅3家未披露环责险。由此可见，地方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对环责险真正落地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

⁹ <https://www.pecc.cc/section/33/3659>

3.4 优秀案例

3.4.1 停产非停责，3家企业及时披露

本期报告中，我们发现 1996 家危废治理企业中有 62 家企业因 2023 年停产、生产周期不足 3 个月、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原因未披露环责险相关信息。但也有 3 家企业在 2023 年停产或生产周期较短的情况下，依然投保并披露了环责险信息。

表 2 2023 年停产或生产周期较短却披露环责险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 年生产情况
1	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
2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停产
3	重庆瑞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 月 12 日之前一直是停业状态



图 8 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披露情况

3.4.2 4家企业披露多年环责险投保信息

在查询危废治理企业环责险披露情况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已披露的 1024 家企业中有 3 家在信披系统中披露多年的环责险投保信息。如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信披系统中披露 3 个保险周期的环责险信息，如图 9 所示。

表 3 披露多年环责险信息的 3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ujian Beta Edition)' interface. The company name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s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and '临时报告' (Interim Report). The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ab is selected. Under the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section, a table lists three insurance policies:

序号	承保公司	保险期	主要承保范围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 (元)	操作
1	太平洋保险	2023.07.30-2024.07.29	厦门市翔安区后垵村后垵356...	2000000	查看
2	太平洋保险	2022.07.30-2023.07.30	厦门市翔安区后垵村后垵356...	2400000	查看
3	太平洋保险	2021.07.29-2022.07.29	厦门市翔安区后垵村后垵356...	2400000	查看

图 9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披露情况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虽然在江苏省信披系统中披露的环责险信息只有一条，但其环责险的保险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足足投保了 5 年的环责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Jiangsu)' interface for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name is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system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859739794
- 法定代表人: 仲华
-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 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环境治理业 / 危险废物治理
- 注册地址: 南通市跃龙南路148号

The '以下信息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enterprise, and the enterpris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nd legality of the reported content) notice is visible. The '2023' annual report is selected. The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ab is active. Under the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sectio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displayed:

承保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区支公司	保险期	2022-08-06~2027-07-25
主要承保范围	废水、废气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 (元)	1300000

图 10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责险披露情况

4、致函与反馈

鉴于本期报告涉及的未披露环责险的危废治理企业有 972 家（包括 5 家未获得信息的企业），分布地域较分散，共涉及 230 个直辖市或地级市，绿色江南拟定以下两个筛选条件对本次涉及的危废治理企业进行筛选后，再向涉及的生态环境局致函：

- （1）同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有 5 家或 5 家以上的危废治理企业未披露环责险；
- （2）陕西省信披系统可以直接通过平台进行问题反馈，无需致函。

基于以上筛选条件，绿色江南筛选出 51 个需要致函的地级市，涉及的危废治理企业有 490 家。2024 年 7 月初，绿色江南就辖区内危废治理企业环责险信息披露缺失向 51 个地级市的生态环境局进行致函，截至发稿，绿色江南共与 34 家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友好沟通，且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表示需延时回复外，其余 33 家生态环境部门均给出具体回复说明（具体回复情况见附表）。

另外，绿色江南通过陕西省信披系统共反馈 47 家未披露环责险信息的企业，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表 4 致函未回应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生态环境部门所属地级市	序号	生态环境部门所属地级市
1	淮北市	10	长春市
2	清远市	11	葫芦岛市
3	海口市	12	锦州市
4	南阳市	13	鄂尔多斯市
5	大庆市	14	呼伦贝尔市
6	哈尔滨市	15	石嘴山市
7	黑河市	16	临沂市市
8	武汉市	17	曲靖市
9	松原市	/	/

生态环境部门反馈情况：

（一）已投保，并补充披露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在回复函件中表示致函涉及的危废治理企业均已投保环责险，并要求企业在2024年以“临时披露”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且企业还上传了环责险投保保单。（以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临时披露' (Temporary Disclosure) section of a regulatory portal. It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年度报告封面及首页' and '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摘要'.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and lists two permits: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企业有多个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应当逐一填报)	
行政许可类别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名称 *	危险废物延期贮存
行政许可编号 *	皖环函(2023)207号
审批文件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延长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函
核发机关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获得时间 *	2023-03-15
有效期限 *	/
许可事项 *	延期贮存函.pdf
申请状态 *	新获得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企业有多个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应当逐一填报)	
行政许可类别 *	危险废物跨省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名称 *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行政许可编号 *	皖固转函(2023)257号
审批文件 *	关于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核发机关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获得时间 *	2023-09-14
有效期限 *	2023年12月31日
许可事项 *	转移许可意见.pdf
申请状态 *	新获得

图 11 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致函前补充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已披露环境信息变更情况' (Disclose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hange Status) section. It includes a sub-section '已披露环境信息变更情况1'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环境污染责任险	增加环境污染责任险

变更依据:

杭富2024投保单.pdf

预览 下载



图 12 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致函后补充披露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均在回复函中表示辖区内除 1 家企业（分别是连云港永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宿迁市鸿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成都智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停产之外，其余涉及的企业均已投保环责险，并在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补充披露投保信息，或在 2024 年度进行“临时披露”。此外，宿迁市鸿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 2024 年恢复运营后已投保环责险。（以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例）



图 13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致函前后披露对比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和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均表示经工作人员核实后,发现函件中提及的大部分企业已投保环责险并披露相关信息。经绿色江南与两个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沟通了解后发现,导致该信息误差的原因是内蒙古信披系统在“公众端”未能显示企业披露的相关环境信息。据此,绿色江南向内蒙古生态环境厅进行依申请,工作人员回复是由于系统原因导致,会排查原因并修复,目前企业填报的相关信息已公开。(以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图 14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致函及依申请前后披露对比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函件中提及的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涉及重金属，已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号）¹⁰的规定投保环责险，而其余4家则未投保，但会考虑。因宁夏信披系统¹¹近期升级暂时停用，故未能确认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披露情况。绿色江南询问4家企业未投保原因，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固废法》虽有提及危废治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责险，但此处的“国家有关规定”无法找到相关投保规定，且没有处罚依据。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函件中涉及的5家企业中有1家（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未投保环责险，但2024年已投保并披露。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则已停产，其余3家均未投保。绿色江南询问未投保原因，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表示目前辖区内危废企业投保已鼓励为主，未做强制。此外，针对企业信披内容是否先审核再公布，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因人力有限，只会针对企业填报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其余信息包括环责险在内关注的比较少。

¹⁰ 生态环境部，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396623.htm

¹¹ 宁夏信披系统升级公告，https://sthjt.nx.gov.cn/ggbf/wzdt/202403/t20240307_447812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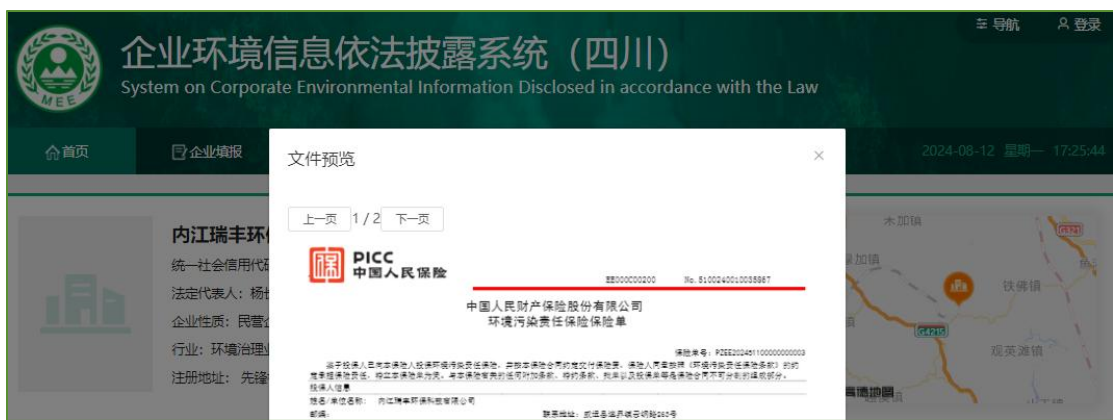


图 15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函后补充披露 2024 年投保信息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表示企业认为环责险不是必填项，所以 6 家中有 5 家虽然已投保环责险，但未披露。而另一家，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所以未投保。绿色江南询问企业是否可以补充披露，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因目前 2023 年的披露权限已关闭，企业只能进行“临时披露”。截至目前，5 家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均在 2024 年度以“临时披露”的形式补充披露环责险相关信息。（以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例）



图 16 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致函前披露情况



图 17 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致函后补充披露

(二) 2024 年投保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表示 12 家企业 2023 年均未投保, 但其中 3 家 2024 年已

投保环责险。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在收到我们的函件之后，已督促企业进行补充披露，并对全市危废经营单位的投保情况进行梳理，针对 2023 年未投保的企业，2024 年会督促企业进行投保。绿色江南通过江苏省信披系统核实企业补充披露情况，发现企业仅填写了保险期限，其他信息都是“无”。针对该情况，绿色江南再次询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他们表示 6 家企业 2023 年均未投保环责险，所以没有其他信息，但 2024 年度除盱眙力源能源有限公司停产外，其他企业均已投保。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表示经核实后发现 5 家企业中仅江苏春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保环责险的保险期限涵盖到 2023 年度，其余 4 家要么未投保，要么保险期限截止到 2023 年之前。但 5 家企业 2024 年均已投保环责险。而针对企业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将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三）未投保

① 企业停产

白城市、连云港市等 6 家生态环境部门在回复函件中表示致函涉及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已停炉或已停产或已关闭，所以 2023 年未投保环责险。

② 政策不完善，企业投保积极性不高

33 家生态环境部门中有 13 家表示辖区内的企业在 2023 年均未投保环责险，主要原因是《固废法》中未将“未投保环责险”视为违法行为，并且也无相应的处罚条款。而其他的相关政策，如生态环境部 2017 年制定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¹²，及 2021 年制定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¹³，至今尚未正式出台，导致辖区内危废治理企业的投保积极性并不高。

③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低，未投保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表示 10 家企业中有 8 家为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回收贮存、转运企业，1 家为废活性炭处置企业，1 家为医废处置企业。经调查了解，10 家

¹²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th/201706/t20170609_415774.htm

¹³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1/t20211119_961008.html

企业规模较小，环境风险等级低，没有投保环责险。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函件中提及的 11 家危废治理企业中有 7 家仅涉及危废的收集，属于环境低风险企业，故未投保环责险。

5、我们建议

环责险信息披露是推动危废治理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提高危废治理效果的重要手段。在当前我国危废治理工作的严峻形势下，加快建立和完善环责险信息披露制度，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推动公众参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建议：

5.1 畅通信息披露渠道

在《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等法规政策推动下，各省/市/自治区均建立了统一的信披平台用以披露企业的年度环境信息。但通过观察，绿色江南发现贵州、广西等地区的信披系统时常会出现无法打开的情况，内蒙古信披系统在依申请公开前，虽然可以正常访问，但企业的披露内容除“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之外，其余信息均为空白。

以上这些问题均凸显了部分地方的排污企业仍然出现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善的现状，需要政府部门重视并加以解决，便于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监督排污企业包括环责险在内的年度环境信息。

5.2 完善地方环责险政策

结合绿色江南绿色保险（十五）期报告及本期报告的观察，我们发现环责险的发展离不开地方政策的支持。

地方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环责险政策法规，明确环责险的适用范围、保险责任、理赔程序等。还可以设立风险共保基金，对保险公司承保环责险的风险进行分担，降低保险公司的经营压力。此外，地方政府可以对参保环责险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降低企业的参保成本，以此来提高企业的环责险的投保积极性。

通过地方环责险政策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充分发挥其引导和激励作用，为环

责险的稳健发展提供优质的政策环境。

5.3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监管机制

面临极端天气对人类的影响，环境保护已成为全球共识，企业作为环境保护的重要参与者，其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显得尤为重要。在与政府部门沟通过程中，绿色江南了解到企业填报年度环境信息之后，出现部分地方政府部门或不审核或只进行粗略审核，导致企业填报内容或缺失或有误。

虽然信披系统上已说明“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绿色江南认为要确保企业对外环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还是需要政府部门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另外，也可以制定相应的环境信息披露违规惩戒制度。对未按照规定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企业予以提醒和处罚，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

5.4 提高企业披露意识

本期报告中，我们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年度环境信息披露不完全的情况，且认为环责险不是必填项。对于危废治理企业而言，提高环境信息披露透明度是建立多方信任、彰显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因素。通过透明公开的环境信息披露，公众不仅可以了解企业的年度环境情况，还能促使企业更加重视自身的环境责任。

因此，政府可以通过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奖惩机制、宣传、培训等手段，提高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意识。另外，还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自动化、智能化、便捷化，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的效率和准确度。

5.5 建立多元化的监督主体

加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多元化监督，不仅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更是维护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的必要手段。

因此，除政府部门监管之外，还应建立以上下游产业链、社会组织和公众为主体的多元化监督体系，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推动企业加强和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我国环境保护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特别鸣谢：蔚蓝地图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附表 33 家生态环境局回复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态环境局	涉及企业数量（家）	回复时间	回复关键内容
1	蚌埠	9	2024/7/22	9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2	亳州	9	2024/7/19	5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3	滁州	7	2024/8/08	7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4	阜阳	11	2024/7/16	11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5	合肥	12	2024/7/17	12家企业2023年均未投保环责险，其中3家2024年已投保
6	淮南	12	2024/8/15	12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7	六安	9	2024/8/07	9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8	马鞍山	5	2024/7/26	5家企业已投保并补充披露
9	铜陵	8	2024/7/31	8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10	芜湖	7	2024/8/14	7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11	宿州	10	2024/7/12	10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12	宣城	8	2024/7/29	8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13	佛山	8	2024/7/17	8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14	桂林	13	2024/7/18	13家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
15	来宾	7	2024/7/10	未说明企业是否投保，表示发文要求企业自查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规范管理
16	白城	8	2024/8/07	8家基本停产
17	淮安	7	2024/7/12	1家企业停产，6家企业2023年未投保环责险，但2024年已投保
18	连云港	7	2024/7/22	1家企业停产，其余已投保环责险并补充披露
19	宿迁	7	2024/7/16	1家企业停产，其余已投保环责险并补充披露
20	包头	5	2024/8/12	已投保环责险并披露
21	通辽	8	2024/7/10	2家已披露，2家停产，4家计划2024年投保
22	乌兰察布	5	2024/7/19	4家企业已披露环责险，1家已投保
23	锡林郭勒	10	2024/8/14	未说明企业是否投保，表示督促投保企业披露，并加大宣传力度
24	吴忠	5	2024/7/29	1家已投保环责险，4家未投保
25	成都	17	2024/7/25	1家已关闭，16家已投保环责险
26	内江	5	2024/7/18	5家已补充披露
27	昆明	9	2024/8/02	9家企业均未投保
28	金华	12	2024/7/19	12家企业均已补充披露

29	宁波	11	2024/7/17	11 家企业均已补充披露
30	温州	11	2024/8/06	除仅涉及收集危废的企业未投保外，其余企业已投保环责险
31	舟山	6	2024/7/15	4 家投保环责险并补充披露
32	扬州	5	2024/8/16	已补充披露，并对未披露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33	赤峰	9	2024/8/22	9 家企业均未投保